

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5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
	姓名		
	身分證號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；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滿__足歲	
健檢資料	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。(不得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。(不得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，但因故未實施，原因如下： (請簡明敘述原因) <hr style="width: 80%; margin-left: 20px;"/>	
	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	預定健檢日期及實施健檢醫療院所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 40 歲以上公費補助及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40 歲自費參加及公假	_____年____月____日 <hr style="width: 80%; margin-left: 20px;"/>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健檢對象，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為限（不含代理教師；另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）。 二、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（含公費補助與自費參加）。 三、符合申請補助者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 1 個月內（至遲並應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以前提出），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有健檢之註記）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 4,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超出 4,500 元部分應由受檢人自行負擔，不足 4,500 元者覈實報銷【請領補助費以 1 次為限】。 四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天為限，且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限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		
人事室審核		校長批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滿 40 歲以上公費(補助)公假規定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完成健檢後一個月內，檢持繳費單據正本（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）依規定申請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未滿 40 歲自費公假規定，請於實施健檢之日前，依校內請假程序，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非適用對象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：			

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5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說明
		萬	仟	佰	拾	元	
	用人費用-183 傷病醫藥費	0	4	5	0	0	健康檢查補助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	年 月 日		
單位		職 稱					
檢查地點		檢查日期			年 月 日		
請領金額	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整						
<p>茲領到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5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肆仟伍佰 元整。 此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具領人： (簽名並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
人事室	出納組長	會計室			校長		
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							
【附註：健康檢查單據需具檢查細目、姓名、日期，檢查院所之戳章(印)者，始符合補助。】							